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P2/PL/HA  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R 1/19/73 Pt. 5  
電 話 TEL NO. : 3509 8049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梁淑貞女士

梁女士：

**2015 年 3 月 24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 
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補充資料**

你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來函收悉。現就來函提述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有關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議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(立法會 CB(2)1167/14-15(02)號文件第 7 項)。

在過去三年，就華人廟宇委員會(委員會)直接管轄的 25 間廟宇，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共 57 宗，投訴內容主要涉及負責管理廟宇的機構或司祝的工作，例如有關司祝出售的貨品或服務(共 42 宗)；以及廟宇的運作、收費、開放時間或廟殿擺設(共 15 宗)。詳情載於附件。委員會收到投訴後，會按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就投訴作出調查，如投訴成立，委員會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改善建議、根據合約向有關司祝發出警告或作懲處，或要求廟宇改善服務，並就投訴作出回覆。

《條例》是在 1928 年基於當時的社會需要而制訂。與當時社會發展情況相比，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。同時，現時已有多項法例，就涉及機構的詐騙、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，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，而這些條文對各華人廟宇以至其他宗教團體的運作同樣適用，若任何廟宇違反有關條例(如處理公眾捐款、廟宇安全問題等)，相關政府部門會按法例作出跟進或檢控。而近年政府更聚焦於應如何更新《條例》中的條文，使《條例》與時並進，以反映今天的社會情況和需要。

現時，在香港除了華人廟宇外，其他的宗教設施並沒受到類似《條例》內相關條文的限制。鑑於其他地區的社會背景、宗教、法律和規管理制度的情況與香港不盡相同，其他地區的華人廟宇規管方式亦未必適用於香港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梁偉成 代行)



2015 年 5 月 4 日

附件

委員會接獲有關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投訴數字  
 (由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31日)

	廟宇名稱	接獲投訴的內容		接獲投訴的總數	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投訴個案的數字
		司祝出售的貨品或服務	廟宇運作、收費、開放時間、環境或擺設		
1	沙田車公廟	5	4	9	3
2	鴨脷洲洪聖廟	6	0	6	1
3	長洲洪聖廟	0	0	0	0
4	侯王廟(聯合道)	0	0	0	0
5	大澳侯王廟	0	1	1	1
6	鴨脷洲觀音廟	0	0	0	0
7	紅磡觀音廟	3	1	4	1
8	大坑蓮花宮	3	2	5	2
9	深水埗關帝廟	0	0	0	0
10	長洲北帝廟	3	0	3	2
11	鶴園角北帝廟	0	0	0	0
12	灣仔北帝廟	1	2	3	3
13	深水埗三太子北帝廟	0	0	0	0
14	筲箕灣城隍廟	3	0	3	1
15	香港仔天后廟	1	1	2	1
16	茶果嶺天后廟	0	0	0	0
17	下鄉道天后廟	3	2	5	2
18	坪洲天后廟	8	0	8	6
19	佛堂門天后廟	0	0	0	0
20	筲箕灣天后廟	0	1	1	1
21	深水埗天后廟	4	0	4	3
22	筲箕灣譚公廟	2	1	3	2
23	黃泥涌譚公天后廟	0	0	0	0
24	亞公岩玉皇宮殿	0	0	0	0
25	熨波洲大王爺廟	0	0	0	0
	總數	42	15	57	29